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鼓勵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本要點：

- （一）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協助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條 進修措施

本要點之進修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
-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公司之董事者。
- （三）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公司之董事者。

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

二、進修時數：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本條第四款「進修體系」（一）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目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三、進修範圍：

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各款（即董事須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之能力，對於董事之進修，宜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四、進修體系：

公司安排董事進修事宜，宜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 (二) 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本條第三款「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櫃買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之機構。
 - 2、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 (三)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本條第三款「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 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本條第三款「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 (五) 公司董事為外國人者，本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第三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董事之進修內容。

董事應定期向本公司申報進修證明。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相關作業由公司治理主管協調辦理。

第四條 核定層級

本要點呈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閱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修訂時間

本要點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訂定。